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士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